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经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 5,800 万股，分别由李占明认购 4,600 万股、杨媛认购 700 万股、孙建科认购 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26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就其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1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元） |
|----------------------------------|------------|
| 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 126,000.00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议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用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其中李占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媛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孙建科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李占明、杨媛、孙建科作为发行对方以现金认购，公司与李占明、杨媛、孙建科签订《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